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05號

原告 助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明德

訴訟代理人 許家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收多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委任狀正本（卷內僅提出影本，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均應予補正之。又原告雖已於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並據此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惟按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排除侵害共有物占有之訴訟所得利益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既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

段、第821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上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大廈地下1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返還予全體共有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之全部交易價額核定之，尚非不能核定，故原告主張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尚無可採。又因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2	委任訴訟代理人許家華律師之委任狀正本。
3	陳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大廈地下1樓建物之交易價額（包括但不限於鑑定報告或實價登錄紀錄）。